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暨評鑑績優機構頒獎典禮

-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綜合座談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

主持人：周副署長道君

紀錄：鍾淳真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電子掃描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簡化並公平對話的評鑑制度。（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評鑑作業未來朝（一）評鑑指標簡化並明確，及（二）建立委員遴聘及訓練等制度等二大方向進行改革；現階段實地評鑑委員評鑑意見書寫方面，與評鑑指標有關之扣分事項及與評鑑指標無關之建議事項已請委員分開書寫，以利受評機構檢視；於評鑑委員共識會提醒委員注意與陪評人員對話之口氣及態度、溝通技巧，並將歷年評鑑問題彙整進行討論，以加強評分共識。

案由二：開放管路照護（膀胱造瘻、腸造瘻）的限制。（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持續蒐集資訊，如照顧密度與困難度等，作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修正參據。

案由三：整合醫療對於身障鑑定的限制。（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身障鑑定非老人福利業務，將意見轉知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進行研議。（註：會後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回復：1.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附表訂定及修正，係邀集相關專科醫學會召開會議討論或徵詢相關專科醫學會之意

見，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醫師資格條件係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附表一甲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爰鑑定醫師需符合本辦法附表一甲規定之專科醫師科別，方能進行該類別之鑑定。查家庭醫學專科並非本辦法附表一甲規定之專科醫師科別。2. 倘身心障礙者因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有其他特殊困難之情形，得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由身心障礙鑑定機構至申請人居住處所鑑定。惟是否符合該申請規定，仍須由前述衛生主管機關（衛生局）個案審認。3. 提案建議方向可供衛生福利部未來參考，目前仍請依前述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

案由四：長照人員（護理師）發證，需等待數個工作日，導致護理師無法在長照機構執業。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針對長照人員證發證流程簡化以加快行政處理程序等意見，將轉知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進行研議。

（註：會後衛生福利部長照司回應說明：1. 凡備齊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所需相關證明文件送地方政府，經其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至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登載核准日期及字號，於系統點選發證後，即可印製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2. 基此，備齊資料送件後、認證審查登載、文件製發至長照人員可領取之作業時間，尚需視各地方政府調配相關工作人力、書面審查流程，以及因應申請辦證人數多寡等作業流程優化情形而定，故發證時效應請地方政府檢討強化，無法統一律定。3. 另醫事人員（含護理人員）如已完成長照人員訓練及認證，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規定，

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之限制，併予敘明。）

案由五：關於評鑑項目 B2，請政府安排教育訓練或推薦師資。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

決議：依據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實地評鑑結果，將針對 B2 指標規劃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案由六：調整獎助服務經費服務床數不得低於 50%之限制條件，建可再增機構服務成長數，以維持機構服務品質。（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天主教安道慈善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安納家園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決議：機構服務費補助條件之一為占床率 50%以上，但新設立之機構於開始營運起至首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期間，不受進住率限制。至有關所提新機構占床率較難達成補助條件部分，將納入研議調整之可行性。

參、臨時提案：

案由一：針對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疑義。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羅東鎮養護所/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市私立保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長輩入住機構係為追求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應找出長輩跨科別需求的原因，相關意見將請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研議。

（註：會後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回應說明：1. 本方案計畫未有「2 年內未通過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指標則需退場」之規定，又是否得至機構巡診非本方案資格規定，前係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函知各醫療機構。2. 有關本計畫與健保巡診規定之整合，衛生福利部刻正研議，健保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以健保醫字第 1120665259 號函說明 113 年 1 至 6 月不強制醫療機構須參與減少就醫方案始得至機構巡診，本部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函釋放寬減少就醫方案主責醫師人數限制，且得以報備支援醫師為主責醫師。3. 至獎勵金之訂定，係考量醫療機構尚有至照護機構進行健康管理、依健保規定提供必要診療或轉診之職責，故於單一醫療機構專責健康管理及管理住民平均就醫次數二項指標給予醫療機構較高之獎勵金，其餘指標則衡酌指標達成難易度設計獎勵金額度。）

案由二：實地評鑑時，請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陪評時向委員充分告知平時受評機構狀況，避免評鑑當日因機構人員緊張出錯而失分。（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

決議：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充分告知委員有關受評機構現況。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